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 113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113.8.19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 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長期鐘點代課 教師	6	6	113/8/30-114/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公告上課日期為準。)

- 一、閩南語支援教師鐘點代課教師3名,備取若干名。(支援教師證、中高級認證或相等證明文件)
- 二、健體鐘點代課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具體育相關證照或教練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音樂鐘點代課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具音樂相關學歷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依學校需求、雙方議定內容及教育局公告安排調整。以上教師 視情況調整節數及配課,詳細上課時間及節數待市府核定後決定,並請應聘者註明可教學科目。)

參、 甄選日程表

300,25	1 性衣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	扣垫八件	
1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	招考公告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		
2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	第1次招考報名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3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第1次招考甄選	甄選結果公告於校網及 教網中心
4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第2次招考報名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5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	第2次招考甄選	甄選結果公告於校網及 教網中心
6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報名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7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甄選	甄選結果公告於校網及 教網中心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de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肆、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505013轉5101。
- 二、應繳交證件:【(一)~(三)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切結書。
 - (五) 履歷表(A4 大小, 2 頁為限)一式三份。
 - (六)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繳)。
 -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方式:

-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核擇優錄取進行口試面談後, 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錄取名單經教評會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未獲錄取者, 恕不另行通知。錄取者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本於誠信原則未經本校同意,不 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柒、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每階段招考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lhes.tn.edu.tw) 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不另行通知。
- 二、未獲錄取者,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 註明許可時間。

捌、聘期和薪資:

-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 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 二、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鐘點費 336 元之領取資格,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 勞健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hd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
- 四、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代課理教師以代課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

(http://www.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www.tn.edu.tw)。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113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	人基本	(基本資料 ((編號:			第_	次甄選報名)
姓名				į	出生日期					
性別				身	份證字號					
現職				教自	 一證書字號					
通訊						0:				
地址		聯絡電話					H:			
	1				大學	<u>l</u>		I	學院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3 其他	2: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	-月 序號	三 曾	脱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經歷	1					4				
江江	2					5				
	3					6				
報考				援教師		□健覺	鐘黑	站代課教師	ī	
類別		□音樂鐘點代課教師(限報考一類別,請勾選一項)								
專長		(IK+	K-7	**************************************		<i>,</i>				
或 特殊 表現	2				3			3		
7,6-70			•••		以下欄位	立考生勿	填	•••••	•	
二、基	本資料	審核	•							
檢核		(-)~(3	三)正	本驗畢歸	還並繳交景	多本 】				
	1.	國民身	分證」	正反面影	本乙份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第1次甄選資格)									
	9				課程,取得	4修畢證明	書者	皆(第 2、3	次甄選資	格)
			於 半 兼	證書影石	-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切結書 5. 履歷表(A4 大小, 2 頁為限)一式三份									
							進二	新民自八 叔	冬正去,心	
	6.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親自報 名者不需檢附)									
	7	其他文作	牛。							
三、審	查結果	₹:		•				ı	1	
□符合	報考資	[格	宏力	5 1 日				如力口	Нn	п п

報名日期

月

日

審查人員

]不符合報考資格

委 託 書

立	委託書	人姓	名	:	_因故	確實	無法親自報	名臺南市	安南區海
佃	國民小	學臺	: 南	市安南區海	一個國	小 11	3學年度鐘	點代課教	師甄選
		特	委	託			代理		
	此致	ζ							
臺	南市安	南區	海	佃國民小學	:				
委	託		人	:			(簽名或蓋:	章)	
身	分證統	一編	號	:					
住			址	:					
電			話	:					
受	委	託	人	:			(簽名或蓋:	章)	
身	分證統	一編	號	: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参加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 113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这
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及放棄先訴抗辩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
- 七、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 致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